**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第六期督導專訓班**

**心理諮商督導實習協議書含受督者簡歷表**

說明：

心理諮商督導者不僅是諮商心理師的學習典範，更具心理諮商專業守門員的角色。臺灣諮商心理學會(以下簡稱學會)規劃規劃本次「第六期督導專訓班」，招收有心投入擔任督導工作之諮商心理師參訓。為確保參訓實習督導者(以下簡稱甲方)： 以及受督者(以下簡稱乙方)：

之權利與義務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。

協議內容：

1. 甲方應依照學會公告之課程內容、時程，確實執行實習訓練。若發生非學會或甲方可控因素，學會有權依課程進行之實際狀況，考量甲方現有資源以及乙方最佳學習權益，執行必要之調整。
2. 雙方採用通訊軟體(簡稱線上)進行本實習訓練，開課前，雙方應完備所使用電腦、平板或手機之軟/硬體設備，並確認網路頻寬速度足以因應課程需求。若因任一方軟硬體設備缺失或網路品質導致督導中斷或品質不佳，應另補足督導時數。
3. 線上課程為求督導成效以及評量之目的，雙方應全程開啟鏡頭。雙方也可協議進行會面督導，唯無論線上或會面督導，雙方皆有責任注意使用場地之安全性與隱密性，以維護最佳督導參與度與開放度。
4. 雙方皆應遵守學會之《諮商心理專業倫理守則》、《諮商心理督導倫理守則》及相關法規。乙方若有違反諮商倫理之情事，情節輕者，甲方可同意其接受諮詢、補救教學或心理諮商等補救措施後，繼續完成訓練；情節重大者，甲方應知會學會，並討論後續處理原則。甲方若有嚴重違反情事，經調查屬實，學會得以停止其實習訓練合約，並負責乙方後續的訓練。
5. 乙方接受督導前應取得案主《心理諮商同意書》，取得案主同意錄影或錄音，並同意乙方於接受督導時使用，同意書內容可參考學會提供之範本。若案主未成年，則乙方須取得案主家長/監護人同意，取得家長/監護人《未成年心理諮商服務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》。
6. 甲方進行督導時應全程錄影或錄音，跟進乙方的學習歷程。甲方應妥善保管錄影或錄音紀錄，絕不可移作他用，並於訓練完成後立即全數消除。
7. 乙方同意甲方可使用督導錄音或錄影資料，與學會指定之個別督導訓練師進行督導訓練。
8. 雙方應與乙方接案之機構簽訂《受督者機構接受(外部)督導同意書》，同意接受甲方督導乙方，同意書內容可參考學會提供之範本。
9. 甲方應依協議提供乙方至少 16 小時的督導服務。雙方可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增加督導時數，增加之督導時數與日期應於簽到表上確實載明。
10. 甲方應向乙方說明諮商與督導取向，以及專業訓練背景。
11. 雙方應依照乙方的專業發展與需求，討論最適合的督導方式。
12. 雙方皆應準時出席督導並確實簽到，不應遲到早退，任意縮減督導時間，且應避免臨時取消。若需調整督導時間，應於24小時前通知對方。
13. 雙方應協助學會進行課程效果評估，於期中和期末填寫評量表與回饋表。
14. 雙方若對督導歷程或關係有所疑慮，應主動提出與對方討論，若甲方經諮詢督導訓練師後仍無解，雙方皆得請求學會提供協助，或由學會評估更換督導者或受督者的適切性。

**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第六期督導專訓班**

**受督生招募申請簡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　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聯繫電話 |  | 聯繫Email |  |
| 受督身分 | □ 諮商心理師，諮心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□ 心諮所學生兼職實習，實習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□ 心諮所學生全職實習，實習機構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□ 輔導老師，執業校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 | |
| 督導方式 | □ 實體督導　　□ 通訊督導　　□ 兩者皆可 | | |
| 最高學歷畢業/正在就讀校所: 畢業/預計畢業年度: | | | |
| 諮商輔導經歷與年資 | | | |
|  | | | |
| 申請原因 | | | |
|  | | | |
| 主要諮商理論與專長 | | | |
|  | | | |
| 對督導者的期待 | | | |
|  | | | |
| 附註 | | | |
|  | | | |

甲 方： (簽名蓋章)

乙 方： (簽名蓋章)

見證人：臺灣諮商心理學會

113 年 月 日